附件3、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场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计3000平方米。乙方已确认场地现状符合乙方使用需求，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承租本宗场地不得用于堆场使用，不得从事扬尘污染严重的相关作业，如有发现乙方做堆场使用或因扬尘污染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的或其他违反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场地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场地使用权，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租金和付款方式：租金单价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先付后用，每季度（自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算，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支付一次。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六、租赁期间，因甲方决定需要使用该宗场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清空租赁场地后返还给甲方，已付而未产生的租金余额由甲方按实无息退还给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若乙方拖延支付租金逾期超过1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八、乙方需自行出资对场地板块进行硬化处理，稳定层需达到10公分，混泥土浇筑需达到20公分，完成施工后需经出租方验收确认。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退租、交接手续，甲方对于乙方整改、装修、施工等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且，退租时乙方应按符合甲方要求的硬化后的原状交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偿硬化费用，或者破坏已有的硬化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期满或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退还场地。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退还场地的，按3倍的日租金金额支付场地占用费。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租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及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对外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十二、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